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10号

罪犯陈为红，男，1979年11月14日出生于湖北省宣恩县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农民。于2014年10月22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（2014）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为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7年12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刑期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19年8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19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4个：2020年2月、2020年9月、2021年5月、2023年5月；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10月、2023年12月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但罪犯陈为红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因素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陈为红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为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